

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 5566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781291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部署为遵循，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主业，以服务保障重点项目为重点，强担当、抓

改革、转作风，奋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制定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相关工作制度，加大信息发布把关力度，2022年度，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区管委会官网主动公开信息787条；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市高新区站点公开信息24条；“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文118篇，通过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平台公开行政许可审批结果19706条，全面规范公开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到程序合法、答复规范，最大限度为申请人提供相关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维护政府公信力。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转下年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答复1件，收到申请数量与上年数量持平，未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规范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保证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严格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健全线上线下立体式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线上通过区管委会官网、山东政务服务网、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对各类便民服务清单、“放管服”改革有关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做法进行公开；线下通过区为民服务中心设置的政务公开专区自助查询设备实时公开政务信息，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公开录入、深化、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受众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学习《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反馈。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

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党和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相关舆情和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本年度组织2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7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还存在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不够深入；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解读缺乏多样性和生动性。下一步，将主要采

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政务公开培训，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分工落实，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专题研究，群策群力，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含金量。二是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解读要求，加大公开力度，多用图解、视频等不断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2年，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从严从实抓好政务公开落实，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我局本年度未产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我局坚持以服务群众、解决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好服务阵地，强化多元服务，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积极探索创新政策解读形式，通过政务

公开合并公示程序，推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一是为有效帮助企业应享尽享各级惠企政策，济宁高新区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优势，聚焦惠企政策解读，组织开展了惠企政策直播系列活动，以网络直播形式拉近政企距离，通过“直播带政策”，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服务。同时依托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开创“营商环境百问百答”模块，为企业提供各项优惠政策解读。二是召开多次新闻发布会，包括“优化营商环境 助企纾难解困”新闻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企业开办服务模式”新闻发布会、“深化审批制度改革 助力工程建设项目提速增效”新闻发布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打造智能政务服务”新闻发布会等。三是推出“跑小青辅导班”，采用情景模拟的方法，分期制作成惠民、惠企政策解读小视频，用图文并茂、轻松活泼的互动式教学，让政策解读的更接地气、更有针对性和趣味性。